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国元

2021年11月23日